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陳如君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三九八四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三年度補字第八三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89年5月10日北院文87民執丑18262字第294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兩造間之債權業已清償完畢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恐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

01 請裁定停止前揭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執行卷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
03 院113年度補字第837號）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所提前開訴
04 訟，尚無程序上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，
05 倘未停止前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日後倘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其
06 損害恐已無法回復，為避免聲請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
07 害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難謂全無必要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
08 予准許。就其應供擔保金額部分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
09 行事件所主張之本金及利息債權，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一日
10 之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975元，為本件聲請人請求排
11 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，其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屬
12 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
13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
14 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約需共計4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
15 人因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再以相
16 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573,975元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7 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29,
18 144元（計算式：573,975元×5%×4.5年=129,144元，元以下4
19 捨5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30,000元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鍾堯任